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玉菁
電話：5216121#377
電子信箱：029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98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98549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9年12月23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係為因應香港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實施後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（含至香港或澳門轉機）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所訂定，適用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，爰為確保本府同仁爾後赴港澳之人身安全，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因公務赴港澳：本府公務人員（含約聘僱）因公需赴港澳者，於出發日一週前檢附詳細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資料，轉交人事處函報陸委會；所屬機關學校則由各人事單位辦理。
 - (二)非因公務赴港澳：本府公務人員（含約聘僱）行前均應

人事室 109/12/30 09:39



1090005421

有附件

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
並將登錄資料內容影本送人事處留存；所屬機關學校則
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留存。

三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